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第一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總則 為提高全民科學素養，輔導中、小學校推行科學教育，特訂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一、宗旨 (一)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 (二)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 (三)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四)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 (五)改進中小學科學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 (六)促使社會大眾重視科學研究，普及科學知識，發揚科學精神，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 二、展覽會區分 (一)學校科學展覽會 由各中、小學校學生作品參加。各校分別舉辦，亦得由同級、同地區數所中、小學校聯合舉辦。 (二)地方科學展覽會	壹、總則 為提高全民科學素養，輔導中、小學校推行科學教育，特訂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一、宗旨 (一)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 (二)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 (三)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四)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 (五)改進中小學科學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 (六)促使社會大眾重視科學研究，普及科學知識，發揚科學精神，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 二、展覽會區分 (一)學校科學展覽會 由各中、小學校學生作品參加。各校分別舉辦，亦得由同級、同地區數所中、小學校聯合舉辦。 (二)地方科學展覽會	一、增訂第一點第四項第一、二款第7、8目。 二、鑒於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參展件數過多致評審時間冗長。國小組、國中組由原展覽科別7科增為8科。 三、其餘未修正。

1．縣、市科學展覽會 由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科學展覽會所選拔之優勝作品參加。 2．分區科學展覽會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所屬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分若干區，由各區內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科學展覽會所選拔之優秀作品參加（金門縣、連江縣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併入參加當地縣市科學展覽會）。 3．直轄市科學展覽會 由直轄市各公私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所選拔之優勝作品參加。 (三) 全國科學展覽會 由各縣(市)、分區及直轄市等科學展覽會所選拔之優勝作品參加。 三、展覽組別 (一) 國民小學組(簡稱國小組)： 國民小學四、五、六年級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 (二) 國民中學組(簡稱	1．縣、市科學展覽會 由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科學展覽會所選拔之優勝作品參加。 2．分區科學展覽會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所屬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分若干區，由各區內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科學展覽會所選拔之優秀作品參加（金門縣、連江縣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併入參加當地縣市科學展覽會）。 3．直轄市科學展覽會 由直轄市各公私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所選拔之優勝作品參加。 (三) 全國科學展覽會 由各縣(市)、分區及直轄市等科學展覽會所選拔之優勝作品參加。 三、展覽組別 (一) 國民小學組(簡稱國小組)： 國民小學四、五、六年級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 (二) 國民中學組(簡稱	
---	---	--

國中組)： 國民中學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 (三)高級中等學校組：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學生且未滿二十歲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無學籍者應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之學生，由該生越級就讀學校檢附下列各款資料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並函轉主辦單位同意，該生得以其越級就讀之年級，比照前項組別參展。 (一)學校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輔導計畫。 (二)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訂實施內容，就該生越級就讀之修習學科，逐科(學習領域)評估學習起點行為及能力等	國中組)： 國民中學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 (三)高級中等學校組：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學生且未滿二十歲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無學籍者應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之學生，由該生越級就讀學校檢附下列各款資料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並函轉主辦單位同意，該生得以其越級就讀之年級，比照前項組別參展。 (一)學校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輔導計畫。 (二)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訂實施內容，就該生越級就讀之修習學科，逐科(學習領域)評估學習起點行為及能力等	
--	--	--

相關資料。 (三)該生成績考核紀錄 及學習成就證明。 四、展覽科別 (一) 國小組 1．數學科 2．物理科 3．化學科 4．生物科 5．地球科學科 6．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一)(含機械/能源/ 光電/物理/資訊之 工程與應用) 7．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二)(含化學工程/ 生物科技/食品科學 /環境科學(工程)/材 料) <u>8．生活與應用科學科</u> (三)(含化學工程/環 境科學) (二) 國中組 1．數學科 2．物理科 3．化學科 4．生物科 5．地球科學科 6．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一)(含機械/能源/ 光電/物理/資訊之 工程與應用) 7．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二)(含化學工程/ 生物科技/食品科學 /環境科學(工程)/材 料) <u>8．生活與應用科學科</u>	相關資料。 (三)該生成績考核紀錄 及學習成就證明。 四、展覽科別 (一) 國小組 1．數學科 2．物理科 3．化學科 4．生物科 5．地球科學科 6．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一)(含機械/能源/ 光電/物理/資訊之 工程與應用) 7．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二)(含化學工程/ 生物科技/食品科學 /環境科學(工程)/材 料) (二) 國中組 1．數學科 2．物理科 3．化學科 4．生物科 5．地球科學科 6．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一)(含機械/能源/ 光電/物理/資訊之 工程與應用) 7．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二)(含化學工程/ 生物科技/食品科學 /環境科學(工程)/材 料)	
---	--	--

<u>(三)(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u> (三) 高級中等學校組 1．數學科 2．物理與天文學科 3．化學科 4．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5．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6．植物學科 (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7．農業與食品學科 8．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 9．工程學科(二)(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 10．電腦與資訊學科 11．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 12．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五、展覽內容 學生參展作品內容依現行課程綱要內容及其所涉獵科學素養為基礎，進行科學研究為原則。 六、舉辦原則 (一) 科學性 強調「存疑創新、即物窮理」的科學精神；「實事求是、精益求精」的科學方法；「客觀理智、嚴密微	(三) 高級中等學校組 1．數學科 2．物理與天文學科 3．化學科 4．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5．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6．植物學科 (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7．農業與食品學科 8．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 9．工程學科(二)(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 10．電腦與資訊學科 11．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 12．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五、展覽內容 學生參展作品內容依現行課程綱要內容及其所涉獵科學素養為基礎，進行科學研究為原則。 六、舉辦原則 (一) 科學性 強調「存疑創新、即物窮理」的科學精神；「實事求是、精益求精」的科學方法；「客觀理智、嚴密微	
---	---	--

底」的科學態度。 (二) 教育性 著重學生科學興趣的培養，視科學研究為學習的過程，科學展覽為學習成果的相互觀摩及比較。 (三) 普遍性 鼓勵中小學學生全面志願參與；而非指定少數人參加，或強迫每一學生被動參與。 (四) 生活性 輔導學生研究作品之主題可結合學校及社區周邊生活情境，由食、衣、住、行各面向中取材。 (五) 真實性 輔導學生親自動腦、動手，絕不假手他人代做，或抄襲、仿冒、虛偽、作假。 (六) 安全性 培養學生善待生物、維護自然生態、重視研究倫理之觀念，於製作展覽作品時，應將維護生物生存及健康視為主要考慮因素。	底」的科學態度。 (二) 教育性 著重學生科學興趣的培養，視科學研究為學習的過程，科學展覽為學習成果的相互觀摩及比較。 (三) 普遍性 鼓勵中小學學生全面志願參與；而非指定少數人參加，或強迫每一學生被動參與。 (四) 生活性 輔導學生研究作品之主題可結合學校及社區周邊生活情境，由食、衣、住、行各面向中取材。 (五) 真實性 輔導學生親自動腦、動手，絕不假手他人代做，或抄襲、仿冒、虛偽、作假。 (六) 安全性 培養學生善待生物、維護自然生態、重視研究倫理之觀念，於製作展覽作品時，應將維護生物生存及健康視為主要考慮因素。	
--	--	--